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接受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

导班子建设。

9、指导全州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领导全州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由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网络管理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构成，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网络管理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院机关共 22 科（室）：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工作局（执行庭）、研究室、书记官室、法警支队、技术室、司法行政处、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档案科、环境资源审判庭、调解庭。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170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170 人（行政编制 152 人、事业编制 18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55 人（在职政法编制 136 人，在职事业编 9 人、在职工勤人员 10 人），退休 68 人，离休 0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58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8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86.2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997.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074.42 万元，增长 59.0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无本级预算项目收入，2022 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1233.30 万元；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586.2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4997.90 万元，占总收入 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91.88 万元，占总收入 3.43%；卫生健康收入 167.34 万元，占总收入 3.00%；住房保障收入 217.20 万元，占总收入 3.89%；农林水收入 11.88 万元，占总收入 0.21%。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74.22 万元，增长 59.0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无本级预算项目收入，2022 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1233.30 万元；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58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86.2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2074.22 万元，同比增长 59.0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无本级预算项目收入，2022 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1233.30 万元；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4997.90 万元，占总支出 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8 万元，占总支出 3.43%；卫生健康支出 167.34 万元，占总支出 3.00%；住房保障支出 217.20 万元，占总支出 3.89%；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占总收入 0.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8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8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86.2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997.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8 万元，占总支出 3.43%；卫生健康支出 167.34 万元，占总支出 3.00%；住房保障支出 217.20 万元，占总支出 3.89%；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占总收入 0.2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074.42 万元，同比增长 59.0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无本级预算项目收入，2022 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1233.30 万元；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86.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4.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无本级预算项目收入，2022 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1233.30 万元；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435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92%；项目支出 1233.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0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4997.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8 万元，占总支出 3.43%；卫生健康支出 167.34 万元，占总支出 3.00%；住房保障支出 217.20 万元，占总支出 3.89%；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占总收入 0.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5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1.12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职务变动、晋档晋级，导致工资津贴补贴增长，工资增长导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增长。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1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5.38%；公用经费支出 63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4.62%。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08.1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0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78%；其他交通费用 156.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20%。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 636.58 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

他交通费用支出) 556.68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87.45%;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79.90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12.55%。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6.0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6.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一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是我院上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计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 2022 年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10 万元计入年初预算, 17 辆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未计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用办案业务费支出。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6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 交流工作较少, 2022 年随着案件的增加, 工作量及工作交流适当增加, 预算时适当增加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10.3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66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降低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1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7.9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压缩一般性开支, 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 压缩专项业务费 9% 用于重点支出政策。我院上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计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 2022 年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10 万元计入年初预算, 17 辆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未计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用办案业务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 与上年一致。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8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 算数	2022 年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比重（%）
合计	103.00	46.06	-56.94	-55.28%	0.82%
一、因公出国（境）费	11.00	10.34	-0.66	-6%	0.19%
二、公务接待费	20.00	21.62	1.62	8.10%	0.3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00	14.10	-57.90	-80.42%	0.25%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14.01	-57.90	-80.42%	0.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77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随着案件的大幅度增加，办案成本在不断增加，各项运转经费也在大幅度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597.30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法院审判服装采购、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审判法庭基本建设等服务类项目 1233.33 万元，因办案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256 万元、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费 108.00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8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减少各项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9224.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8486.63 万元，累计折旧 1139.94 万元，净值 17346.6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737.68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33.3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04.3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362.36 万元，通用设备 1446.29 万元，专用设备 66.02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26.25 万元，图书档案 0.5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85.15 万元。无形资产 737.68 万元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9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入固定资产增加 16340.76 万元和根据办案需要购入办案装备新增资产，导致资产较上年增加。

2022 年初我院资产总计 19224.31 万元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36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5.11%，通用设备 1446.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52%，专用设备 6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34%，文物和陈列品 2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4%，图书档案

0.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8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4%。无形资产 737.68 万元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4%。

我院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配置和使用资产，废旧固定资产报废按相关文件及州国资局要求进行报废处置，年度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数据与国资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所有国有资产为自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33.30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一是突出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二是坚持服务大局，进一步助力中心工作。三是践行为民理念，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四是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攻坚发展难题。五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司法作风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法文化展厅建设项目、 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项目经费项目、 法院审判服装采购项目、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 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专项资金。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233.30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审

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8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4.87%；二是法文化展厅建设项目资金 54.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38%；三是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项目经费 133.5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83%；四是法院审判服装采购项目 138.4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22%；五是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 88.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20%；六是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专项资金 18.5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50%。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